

拍卖成交确认书

拍卖会地点：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01室 确认书编号：20241206
拍卖人：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：湖北川成矿业有限公司
拍卖师：成辉 代理人：
记录员：李丰林 竞买号：99号

第99号竞买人于2024年12月6日在拍卖人举办的富余土石料拍卖会上，竞得如下标的，成为该拍卖品的法定买受人：

拍卖序号	拍卖标的名称	备注
1	位于广水市蔡河镇南界村、平靖关村随信高速建设项目第三标段三工区三潭互通房建区、标尾路基富余土石料	房建区约16263.2m ³ （约32526.4吨） 标尾路基约38568.9m ³ （约53996.46吨）
成交金额	（大写）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¥585000元	

- 买受人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，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《拍卖规则》和有关规定，自愿遵守执行，承认拍卖结果，当场签署本确认书。
- 拍卖人和买受人签订的《竞买协议书》是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拍卖成交款的交付与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《竞买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- 本次拍卖标的以实际展示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和移交，若实际方量与公告数量有差异的，拍卖成交价和拍卖佣金不作调整。
- 买受人应于成交后两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。
-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三日内与委托人签订《富余土石料转让协议》，并在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富余土石料的清理外运，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买受人自行准备相关设备，配备专业人员，在装载、运输离场等过程中应服从委托人的安排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负责。
- 买受人应按照测量报告和委托人指定的区域装载，自行办理利用、安全生产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、环评等相关手续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若买受人不能办理相关手续，则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。
- 买受人必须合法利用、安全生产、依法运输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作业，接受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该批富余土石料不得现场加工，必须清理外运，外运车辆箱体要覆盖，并按指定的路线行驶。
- 道路通行以及周边环境协调由买受人自行解决，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。对因利用运输破坏农村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的，由买受人负责修复或补偿。
- 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采取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（1）向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（2）向广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- 本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受人（签章）：

见证人（签章）：

拍卖人（签章）：

2024年12月6日